罪犯赖燕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14号

罪犯赖燕明，男，1980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夷山市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6月17日被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于2015年9月3日刑满释放。又因吸食毒品于2016年5月20日和同年10月1日分别被武夷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天，同年11月4日还因吸食毒品被武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天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

08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燕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燕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31年11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0月25日，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11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6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10月14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赖燕明于2016年11月，在武平县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法规，明知是毒品仍非法运输甲基苯丙胺62.5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3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4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47.8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943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在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8刑更3880号刑事裁定中认定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燕明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